

國立空中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；同年月20日空大人字第111110032號書函發布

第一章 基本信念

-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維護學術尊嚴及校園和諧，探索知識真理、傳播知識、培育人才、提昇文化、及服務社會之目的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本大學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適用本守則。
- 第三條 教師從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，應秉持下列之基本信念：
- 一、知識真理，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。
 - 二、自由自律，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，致力維護學術自由。
 - 三、公正客觀，秉持公正客觀態度，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。
 - 四、誠信正直，處世治學，樹立開誠與磊落之風氣。
 - 五、和諧純淨，維護校園和諧純淨，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。
 - 六、自尊互敬、包容合作，促進大學之協調、融合及發展。
 - 七、敬業精進，以追求卓越為榮。
 - 八、熱誠篤實，以知識服務人群，以道德美化社會。
- 第四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二章 教學倫理

- 第五條 教師應持續不斷進修，參與專業研究活動，拓展學術新知，以充實教學內容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持續精進教學技巧，提昇專業性。
- 第七條 教師授課前應有充分完整準備，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相符。
- 第八條 教師需避免遲到、早退與缺課，因無法抗拒之事由而違反時，應設法補課。
- 第九條 教師在每學期初次面授，應協助學生瞭解課程綱要、課程進度與評量標準。
- 第十條 教師應提供學生適當之課業輔導及諮詢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專業及公正態度評量學生學習表現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的學習自由，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。

第三章 師生倫理

- 第十三條 教師應公平地對待每位學生，不得因種族、性別、宗教、地區、社經地位、或身心障礙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應尊重學生之個別差異，盡力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全面發展。
- 第十五條 教師應對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適時輔導之。

- 第十六條 教師應嚴守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- 第十七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諷刺、辱罵、或惡意批評等不當行為。
- 第十八條 教師不得對學生有性騷擾之言行舉止與不當的親密關係。
- 第十九條 教師應注意本身之行為及處事接物態度，期許成為學生表率。

第四章 學術倫理

- 第二十條 教師應致力研究工作，持續吸收新知以提昇學術水準。
-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與良知從事研究工作，研究歷程與結論皆不應受政治壓力與利益誘惑之影響。
- 第二十二條 教師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未確實註明來源不當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。
- 第二十三條 教師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作品（含學生之作業、報告、電腦程式、藝術成品、或其它作品）。
- 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對所發表的著作負責，妥善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以供相關人士檢驗與查考。
-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於作者之列名及排序應以實際參與研究之份量為考量原則。
- 第二十六條 教師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期刊重複發表。
-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擔任著作審查人時，不得因主觀立場、學術流派偏見、或私人關係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- 第二十八條 教師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。

第五章 服務倫理

- 第二十九條 教師與同仁之間應維持交流、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，以促進學校發展。
- 第三十條 教師不得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、不實指控或破壞同仁情誼。
- 第三十一條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對待同仁應謹守言行分際，避免不當身體碰觸或親密關係，且不得利用職權對同仁性騷擾、霸凌、猥褻或性要求。
- 第三十二條 當校方為維護學術自由、專業自主及教育品質，排除政治、經濟、宗教、或其它因素之不當干預時，教師應盡力協助之。
- 第三十三條 教師應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第三十四條 教師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應該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- 第三十五條 教師應避免接受外界不當餽贈或邀宴。
- 第三十六條 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得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- 第三十七條 教師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致力於促進本大學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- 第三十八條 教師對外界發表言論時，不得傷害本大學聲譽或形成本大學代言人之誤解。
- 第三十九條 教師在校外兼職、兼課時，應該事先向校方申請核可或核備。
- 第四十條 本守則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